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王卫民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 51 号通知”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今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支持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计划。

三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（一）股份增持数量及比例

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	增持数量	占总股本

			(元/股)	(股)	比例
王卫民	竞价交易	2015年12月25日	32.059	62,100	0.011%
合 计				62,100	0.011%

(二) 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姓名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王卫民	218,164	0.039%	280,264	0.050%

根据《证监会 51 号通知》，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% 的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56 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”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